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明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江苏天诏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组织的 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2-TZGC-C2025-0006，丽华二村居民生活广场改造工程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 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丽华二村居民生活广场改造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明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明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8日

